

我国为公安民警人身意外投保

新华社珠海4月15日电(记者王茜)我国从2015年1月1日起,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这是记者15日从此间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改革办主任座谈会上获悉的。

当前,公安民警因公牺牲仍处于高位状态,因公负伤数量总体上升,特别是因突发疾病猝死在工作岗位上的民警数量仍居高

不下,暴力袭警、暴力抗法问题突出。据统计,2010年至2014年5年间,全国公安民警因公伤亡22870人,其中因公牺牲2129人,因公负伤20741人。

公安部、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这标志着全国公安民警人身意外伤害险制度正式建立。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这项制度既是对公安民警风险补偿、减轻牺牲病故和残疾民警家庭生活困难的迫切需要,也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成果和完善民警职业风险保障制度的重大突破,对于解除公安民警后顾之忧,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

据悉,保险所需经费统一由中央财政承

担。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对象为全国公安机关在职在编的公安民警。公安民警被评定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和病故、被认定为因公(因战)伤残的,在发放《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等政策规定的各项抚恤和补助基础上,再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其中,烈士20万元。

图说中国

第117届广交会开幕



4月15日,广交会开幕,各国采购商步入广交会展馆。

当日,第117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在广州琶洲会展中心开幕。据介绍,本届广交会展览总面积118万平方米,展位总数60228个,境内外参展企业24713家。

新华社记者梁旭 摄

“老赖”信息亮相合肥街头



4月15日,“老赖”信息在合肥户外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

当日,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对42名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老赖”通过街头户外电子显示屏进行曝光,公布的信息包括照片、姓名、身份证号、欠款数额等。此次曝光的42个“老赖”涉及执行款超过622万元,单笔欠款最多的达143万元。

新华社记者杜宇 摄

空军首批清华班飞行学员放飞蓝天

新华社长春4月15日电(记者张宏伟 黄书波)随着最后一架教练机平稳关车,28名空军首批清华班飞行学员14日在空军航空大学圆满完成了首日初教机单飞训练任务,标志着这批飞行学员初步具备了独立驾机的飞行能力。

4年前由空军与清华大学联合培养的空军首批清华班飞行学员,在清华大学完成了2年的公共基础课程和1年的航天工程力学专业课程及航天航空工程专业课程,并利用暑期到空军航空大学进行了跳伞、射击、野外生存拉练等飞行学员必修的军事课目。

2014年7月,飞行学员结束在清华大学的学习,返回航空大学进入航理学习和飞行训练。

针对清华班飞行学员眼界开阔、知识丰富、自学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等特点,航空大学在优化教学资源,改进培养模式的同时,提高教学起点,突出了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的教学,增大了单位课时的教学容量,并通过采取特情小知识“每日一考”、程序准备“每周一赛”、综合排名“每月一公示”等方式,让学员“多进座舱、多练要领、多飞模拟机”,提高学员分析和解决飞行问题的能力,使学员实现了由“学会飞行”向“会学飞行”的转变。

“有28名完成了单飞,成才率超过了93%。”空军航空大学副校长刘春生说,单飞后的飞行学员将转入编队、特技、夜航等训练科目,按计划于6月从初教团毕业,结束4年的大学生活。

深圳输配电价调整幅度确定 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8.43分 降幅10%左右

新华社深圳4月15日电(记者吴燕婷)记者从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获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日前批复了深圳市销售电价调整方案。在此轮输配电改革中,2015年深圳输配电价每千瓦时较2014年下降1.23分,传导至销售电价端,商业电价平均降价幅度为每千瓦时8.43分。该方案自2015年2月1日起实施,这是深圳自今年1月试点电改以来迈出的实质步伐。

以10千伏高供低计380V/220V计量为例,深圳现行商业用电价格平常时段为0.87元/千瓦时,按照此次调整方案,降价幅度为10%左右。

根据销售电价调整方案,2015—2017年深圳市电网输配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1435元、0.1433元和0.1428元,2015年比2014年每千瓦时0.1558元下降1.23分,按照深圳市2014年的售电量计算,降价金额9亿元,这一改革成果将通过降低深圳市销售电价的方式惠及广大电力用户。

深圳市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降价,大幅度减轻了深圳市商业、服务业等企业的电费负担,体现了对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鼓励和支持,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也体现了扶持小微型企业创业的宗旨。

贵阳“2·27”公交车放火案一审宣判 被告人苏大华被判处死刑

新华社贵阳4月15日电(记者闻 aras)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15日对“2·27”贵阳公交车放火案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人苏大华因犯放火罪被判处死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苏大华因家庭矛盾纠纷,迁怒于社会,产生在公交车上放火的恶念。2014年2月27日上午,苏大华购买白色塑料桶,加注汽油,并装进其事先准备的红色口袋后,乘坐牌照为贵AU3176的贵阳市237路公交车。当天中午12时许,公交车行驶至金阳南路野鸭小学附近路段时,苏大华在公交车后门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汽油,公交车起火剧烈燃烧,造成车上6名乘客死亡,30余名乘客不同程度受伤,公交车被烧毁。苏大华在放火过程中亦被烧伤,后翻窗逃离。

庭审中,被告人苏大华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放火罪的事实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

贵阳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苏大华目无法纪,无视公共安全,因个人家庭矛盾而迁怒社会,在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放火,致使公交车上的6名乘客死亡、30余人不同程度受伤,公交车被完全烧毁,其主观恶意极大,手段极其残忍,情节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极其严重,应依法予以严惩。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放火罪判处被告人苏大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苏大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苏大华当庭表示不上诉。